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
三楼圆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573,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秦朔先生、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世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耀兴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 572, 183	99. 9996	200	0. 0001	1, 000	0. 0003

1.02 议案名称：“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 572, 183	99. 9996	200	0. 0001	1, 000	0. 0003

1.03 议案名称：“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 572, 183	99. 9996	200	0. 0001	1, 000	0. 0003

1.04 议案名称：“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0, 572, 183	99. 9996	200	0. 0001	1, 000	0. 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01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3, 216, 981	99. 9627	200	0. 0062	1, 000	0. 0311
1. 02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3, 216, 981	99. 9627	200	0. 0062	1, 000	0. 0311
1. 03	“年产 60 万 檀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清远欧派集成	3, 216, 981	99. 9627	200	0. 0062	1, 000	0. 0311

	家居有限公司						
1.04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6,981	99.9627	200	0.0062	1,000	0.03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属于逐项表决议案，子议案1.01-1.04 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龙建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欧派家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